

## 5-13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

### 一、理賠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死亡件：
1.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。
  2. 保險單與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(申請理賠業務專用)。
  3. 要保人及受益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  4.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  5. 被保險人除籍戶籍謄本。
  6. 被保險人因車禍死亡者，請檢具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」及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。
  7. 契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契約效力未滿2年(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)，被保險人因病死亡者，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。
- (二) 殘廢件：
1.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。
  2. 保險單與「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(申請理賠業務專用)」及「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非身故件須填寫)」。
  3. 要保人及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 4. 被保險人殘廢診斷證明書(由醫院出具)。
  5. 契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契約效力未滿2年(92年1月1日以後成立之契約)，被保險人因病致殘者，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。
- (三) 住院醫療費用件(日額型)：
1.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金申請及調查書。
  2. 保險單與「郵政壽險聲明事項及個資告知義務書(申請理賠業務專用)」及「郵政壽險申請理賠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非身故件須填寫)」。
  3. 被保險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  4.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須明確記載入院及出院日期)。  
申請「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保險金」者，須列明進、出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日期。(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)
  5. 附約成立未滿2年或恢復附約效力未滿2年，被保險人因病住院者，檢附病歷查詢同意書。。

### 二、理賠程序：

理賠申請 → 文件審核 → 電腦入機 → 理賠調查 → 確認理賠或解約 → 印製理賠付款憑單或繕打解約函 → 通知受益人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。